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688號

聲請人 李素梅 住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26號9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688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71580-1	1	60	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1 狀聲請。

02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